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登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壹萬零柒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〇點五一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〇二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陳登財於民國112年10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15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5.1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

